证券代码:603015 证券简称:弘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EQUIPAGGIAMENTI ELETTRONICI INDUSTRIALIS.P.A(以下简称“意大利EEI”) | 65万美元 | 1,942.93 万元 | 是 | 是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0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7,441.13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5.37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意大利 EEI 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取得授信额度 200 万欧元,由全资子公司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弘讯”)、金莱(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莱”)提供定期存单及其他担保品为其担保。

2026 年 2 月 11 日全资子公司香港金莱(作为押记人)与中信银签订《资产押记》,以香港金莱存放于中信银之存款、担保证券及其他投资资产,为意大利 EEI(作为借款人)自中信银取得借款提供持续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6-005 公告)。为持续支持意大利 EEI 的运营及发展,2026 年 9 月 8 日子公司香港金莱向中信银新增存放 65 万美元定期存单作为担保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香港金莱与台湾弘讯)为意大利 EEI 提供担保金额(含本次新发生)总计为 259.9 万美元定期存单及面值为 100 万美元债券,在此担保金额内,意大利 EEI 可循环滚动申请贷款使用。

意大利 EEI 系公司间接持有 51%的控股子公司,另 49%股份由公司关联人 RED FACTOR(HK) LIMITED 持有。RED FACTOR(HK) LIMITED 承诺若公司因本次担保事项向银行履行担保责任,其将按照其持有 EEI 公司 49%股权比例,向公司承担对应款项的偿付责任。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担保在前述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被担保人名称 | EQUIPAGGIAMENTI ELETTRONICI INDUSTRIALI S.P.A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控股子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境外子公司台湾弘讯通过 TECH EUROS.à r.l.,持有被担保人 51%股份,另 49%股份由公司关联人 RED FACTOR(HK) LIMITED 持有。 |
| 法定代表人 | YIN KUN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不适用 |
| 成立时间 | 1978年 1 月 9 日 |
| 注册地 | Vicenza,Italy,VialeDell' Industria37/CAP36100 |
| 注册资本 | 2,875,000 欧元 |
| 公司类型 | 股份公司 |
| 经营范围 | 电气与电子设备的研发、策划、建造、安装、装配,以及批发和零售的出租与销售业务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10,544.05 | 13,334.30 |
| | 负债总额 | 14,015.91 | 15,422.69 |
| | 资产净额 | -3,471.86 | -2,088.39 |
| | 营业收入 | 5,275.41 | 8,963.24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不涉及新签担保协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意大利 EEI 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EEI 紧扣全球新能源产业趋势,依托现有产品矩阵与技术储备,重点深耕核聚变与粒子加速器、绿氢等高成长赛道。基于参与 ITER 先行项目 JT-60SA、DTT 等聚变装置积累的实战经验,聚焦核物理研究、粒子加速器与聚变磁体控制等高壁垒场景,加快高动态、高精度特种电源迭代与项目储备,持续优化布局、夯实实力,具备稳固的发展基础与良好的发展前景。

意大利 EEI 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其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控制权。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不存在逾期债务等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意大利 EEI 系公司间接持有 51%的控股子公司,另 49%股份由公司关联人 RED FACTOR(HK) LIMITED 持有。RED FACTOR(HK) LIMITED 承诺若公司因本次担保事项向银行履行担保责任,其将按照其持有 EEI 公司 49%股权比例,向公司承担对应款项的偿付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部分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部分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发生)为人民币 7,441.1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37%,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发生。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 高科 公告编号:2026-082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离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离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离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离任)兰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50,1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29%;其配偶童喜林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5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33%。上述股份均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中国高科关于离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公司离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兰涛先生及其配偶童喜林女士拟计划自 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兰涛先生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737,532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257%;童喜林女士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63,575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08%。

近日,公司收到了兰涛先生及其配偶童喜林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 2026 年 9 月 8 日,公司离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兰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3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56%,其配偶童喜林女士减持公司股份 4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兰涛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离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
| 持股数量 | 2,950,130 股 |
| 持股比例 | 0.5029%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950,130 股 |

| | |
|---|---|
| 股东名称 | 童喜林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离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 |
| 持股数量 | 254,300 股 |
| 持股比例 | 0.0433%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54,300 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兰涛 | 2,950,130 | 0.5029% | 兰涛先生与童喜林女士为夫妻关系 |
| | 童喜林 | 254,300 | 0.0433% | |
| | 合计 | 3,204,430 | 0.5462%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离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兰涛 |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 5 月 19 日 |
| 减持数量 | 736,700 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 6 月 9 日-2026 年 9 月 8 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736,700 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11.62-13.55 元 / 股 |
| 减持总金额 | 9,332,392.1 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832 股 |
| 减持比例 | 0.1256%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1257% |
| 当前持股数量 | 2,213,430 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3773% |

| | |
|---|---|
| 股东名称 | 童喜林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 5 月 19 日 |
| 减持数量 | 45,400 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 6 月 9 日-2026 年 9 月 8 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45,400 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12.9-12.9 元 / 股 |
| 减持总金额 | 585,660 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18,175 股 |
| 减持比例 | 0.0077%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108% |
| 当前持股数量 | 208,900 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0356% |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 高科 公告编号:2026-083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并收购北京中瑞浩航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高科江苏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江苏教育”)与曾浩峰、罗忠文、马航军、郝瑞超、房中正及标的公司中瑞浩航前期已签署《关于北京中瑞浩航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高科江苏教育以自有资金 624.50 万元认购中瑞浩航新增注册资本 208.1633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近日,中瑞浩航已完成本次增资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中瑞浩航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变更为 408.1633 万元,高科江苏教育持有其 51%股权,标的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并自 2026 年 9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后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将继续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前期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资并收购北京中瑞浩航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公告编号:临 2026-091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 8 月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人民币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湖北兴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顺新材料”) | 10,000 | 91,650.00 | 是 | 否 |
|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公司”) | 16,539 | 263,481.66 | | |
| 湖北兴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友新能源”) | 10,000 | 39,650.00 | | |

注:上表中本次担保金额为 2026 年 8 月新增担保金额。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2,060,936.16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93.64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公司 2026 年 8 月实际发生多笔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融资机构 / 债权人 | 担保合同金额 | 本月担保实际发生金额 | 截至本月底担保余额 |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 借款期限 | 担保方式 | 是否有反担保 |
|---|---|---|---|---|---|---|---|---|---|
| 公司 | 兴顺新材料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 10,000 | 10,000 | 101,650.00 | 2026.08.11 | 2026.08.11-2029.08.10 |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
| | 兴瑞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 35,000 | 539 | 280,020.66 | 2026.08.26 | 2026.08.28-2034.06.21 | | |
| | |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 10,000 | 10,000 | | 2026.08.19 | 2026.08.19-2029.08.19 | |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 6,000 | 6,000 | | 2026.08.13 | 2026.08.14-2027.02.14 | | |
| | 兴友新能源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 | 5,000 | 5,000 | 49,650.00 | 2026.08.13 | 2026.08.14-2029.08.13 | |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 5,000 | 5,000 | | 2026.08.11 | 2026.08.11-2027.08.10 | | |
| 合计 | | | 7,000 | 36,539 | 431,320.66 | / | | |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5、临 2026-039、临 2026-04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类型 | 被担保人名称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人 | 兴顺新材料 | 公司持股 100% | 30,000 | 矿产品开发及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生产及销售 | 91420526MA7FNK5X5Q |
| | 兴瑞公司 | | 188,800 | 有机硅、氯碱等产品生产及销售 | 91420600670369106J |
| | 兴友新能源 | | 100,000 | 电子专用材料生产及销售 | 91420581MA4F60YT4D |

| 被担保人名称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 | | | | | | | |
|---|---|---|---|---|---|---|---|---|---|---|
| |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 | | | |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 | |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兴顺新材料 | 369,252.67 | 239,900.08 | 129,352.59 | 261,217.07 | 49,845.99 | 438,678.62 | 304,551.44 | 134,127.18 | 227,230.58 | 9,646.82 |
| 兴瑞公司 | 803,154.35 | 457,031.75 | 346,122.60 | 438,240.16 | -9,589.49 | 828,251.51 | 465,660.31 | 362,591.20 | 233,229.07 | 16,454.78 |
| 兴友新能源 | 116,965.40 | 63,538.32 | 53,427.08 | 95,462.43 | -1,544.95 | 178,955.07 | 99,713.15 | 79,241.92 | 83,176.39 | 1,004.56 |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各被担保主体拥有控制权,能够持续掌握其经营、财务及现金流状况。公司董事会已对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进行了审慎核查与判断,针对部分资产负债率偏高的主体已落实相应风控措施,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资金主要用于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合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060,936.16 万元,担保余额为 1,349,236.01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3.64%、61.3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039,336.16 万元,担保余额为 1,331,911.13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2.66%、60.52%;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 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3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83,954,98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1.443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操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8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唐斌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钱明均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余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83,366,446 | 99.6800 | 556,040 | 0.3022 | 32,500 | 0.0178 |

2、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77,997,538 | 99.6592 | 572,140 | 0.3203 | 36,500 | 0.0205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711,699 | 86.3137 | 556,040 | 12.9304 | 32,500 | 0.7557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 2 为关联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被投保人与议案 2 有关联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永、刘建恒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并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9 月 9 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钱明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钱明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等相关职务,辞职后担任公司高级顾问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钱明均 |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 2026年 9 月 9 日 | 2028年 11 月 25 日 | 个人原因 | 是 | 高级顾问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钱明均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其负责的工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

钱明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完善公司治理体系、规范信息披露管理、开展对外投资运作、维护投资者关系及完善法务合规体系、强化法律风险审核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钱明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操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公告编号:临 2026-049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1072 元(含税)

●相关日期

| | | | | |
|---|---|---|---|---|
| A股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 年上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165,091,01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7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60,897,756.3792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 | | | |
|---|---|---|---|---|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A股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即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072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964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9648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07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幸福路 8 号

联系电话:025-57072073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临 2026-045

#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31 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9/16 | — | 2026/9/17 | 2026/9/17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9,454,388,39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03,086,040.37 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9/16 | — | 2026/9/17 | 2026/9/17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031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31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扣除 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按每股 0.0279 元进行派发。如其能在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合法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公司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公司将按照规定代扣代缴 QFII 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79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27686159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